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富宏利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富宏利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提供灵活交费的方式，若您停止交纳保险费，可能导致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从而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保单账户价值将予冻结并不结算利息。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型保险产品的运作原理

万能型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保单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账户利息、持续奖金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单管理费、实际领取的年金金额、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本公司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确定上

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方式计算上个月保单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保单账户价值。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年金】

自本合同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的，本公司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3% 给付年金。

每个保单年度内领取的年金与该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金额之和不得超过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20%。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自杀或故意自伤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

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四）投保范围

凡出生 28 日以上（含 28 日）、70 周岁以下（含 70 周岁），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支付保险费。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确定，但必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追加保险费】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支付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转入保险费】指投保时您与本公司约定的定期转入的保险费。

（七）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年金、身故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八）投资策略

本公司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兼顾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投资组合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谨慎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的投资回报。

三、保单账户

（一）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支付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2. 每月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所收取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3.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所结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4. 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持续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5.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金额等额减少；

6. 年金受益人领取年金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实际领取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二) 各项费用收取

本公司按照约定收取以下费用:

1. 初始费用 (保费比例)

趸交保险费, 本公司按所交保险费的 2% 收取初始费用;

追加保险费, 本公司按所交保险费的 2% 收取初始费用;

转入保险费, 本公司按所交保险费的 1% 收取初始费用。

2. 保单管理费

若本公司收取保单管理费, 则在每月结算日零时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本合同保单管理费目前的收取标准为每月 0 元。本公司有调整保单管理费的权力, 但每月最高不超过 20 元。

3. 部分领取费用

犹豫期后, 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本公司会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且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部分领取时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且没有未偿还的保单借款;

(2)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3) 每个保单年度内领取的年金与该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金额之和不得超过累计所交保险费 (不计利息) 的 20%。

部分领取费用 = 部分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费用率

部分领取费用率：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率
第 1 年	3%
第 2 年	2%
第 3 年	1%
第 4 年	1%
第 5 年	1%
第 6 年及以后	0%

4.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 = 申请退保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率

退保费用率：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率
第 1 年	3%
第 2 年	2%
第 3 年	1%
第 4 年	1%
第 5 年	1%
第 6 年及以后	0%

(三) 保单持续奖金

若本合同在第 5 个保单周年日仍然有效，则本公司将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按照前 5 个保单年度内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之和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若本合同在第 6 个及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然有效，则本公司将于第 6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内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

四、利益演示

本合同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五、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退保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退保金（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本合同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退保，本公司会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 = 申请退保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率

退保费用率：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率
第 1 年	3%
第 2 年	2%
第 3 年	1%
第 4 年	1%
第 5 年	1%
第 6 年及以后	0%

附表：利益演示表

北京人寿京富宏利年金保险（万能型）利益演示表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保险期间	终身	趸交保险费	50,000 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30 周岁	交费方式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0 元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年初持续奖金	年初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年金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账户价值	年末年金	年末现金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1	31	50,000	0	0	50,000	1,000	0	-	49,000	49,980	-	48,481	49,980	50,960	-	49,431	50,960
2	32	-	0	0	50,000	0	0	-	0	50,980	-	49,960	50,980	52,998	-	51,938	52,998
3	33	-	0	0	50,000	0	0	-	0	51,999	-	51,479	51,999	55,118	-	54,567	55,118
4	34	-	0	0	50,000	0	0	-	0	53,039	-	52,509	53,039	57,323	-	56,750	57,323

5	35	-	0	0	50,000	0	0	-	0	54,100	-	53,559	54,100	59,616	-	59,020	59,616
6	36	-	0	0	50,000	0	0	500	500	55,692	-	55,692	55,692	62,521	-	62,521	62,521
7	37	-	0	0	50,000	0	0	0	0	56,806	-	56,806	56,806	65,021	-	65,021	65,021
8	38	-	0	0	50,000	0	0	0	0	57,942	-	57,942	57,942	67,622	-	67,622	67,622
9	39	-	0	0	50,000	0	0	0	0	59,101	-	59,101	59,101	70,327	-	70,327	70,327
10	40	-	0	0	50,000	0	0	0	0	60,283	-	60,283	60,283	73,140	-	73,140	73,140
20	50	-	0	0	50,000	0	0	0	0	73,484	2,205	73,484	73,484	108,266	3,248	108,266	108,266
30	60	-	0	0	50,000	0	0	0	0	66,056	1,982	66,056	66,056	118,179	3,545	118,179	118,179
40	70	-	0	0	50,000	0	0	0	0	59,379	1,781	59,379	59,379	129,001	3,870	129,001	129,001
50	80	-	0	0	50,000	0	0	0	0	53,377	1,601	53,377	53,377	140,813	4,224	140,813	140,813
60	90	-	0	0	50,000	0	0	0	0	47,981	1,439	47,981	47,981	153,707	4,611	153,707	153,707
70	100	-	0	0	50,000	0	0	0	0	43,131	1,294	43,131	43,131	167,781	5,033	167,781	167,781
75	105	-	0	0	50,000	0	0	0	0	40,893	1,227	40,893	40,893	175,295	5,259	175,295	175,295

本公司声明：

(1) 上表中所涉及的演示利率中，最低保证利益演示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2%，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

(2)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3) 年末账户价值、年末现金价值、年末身故保险金均包含年末年金。

(4) 以上演示数据经过四舍五入处理。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